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31,093,620.2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148,966,616.73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 386,833,055.9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0 年末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，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

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